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提交了《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天衡审字（2023）01705 号），该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一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、2其他需说明情况所述，报告期，电科院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表决权委托纠纷，公司印章管理、资金使用审批、费用报销审批等重要的内控制度未能全部得到有效执行，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电科院2022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电科院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見

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，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

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